

XINGZHENGSHIYE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指导手册

主编：柳寇东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指导手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指导手册/柳寇东 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12

ISBN 7 - 5043 - 4863 - 5

I. 行… II. 柳… III. 行政 - 资产 - 清查 IV. G.3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119 号

主 编	柳寇东
责任编辑	郭尚杰
封面设计	求 实
出 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方圆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20
印 数	1 - 2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43 - 4863 - 5/G·362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编:柳寇东

编委:

史文海	薛文耀	肖孝军	丁佳宇
杜文涛	杨 浩	杨 晖	廖雪静
王耀辉	李成菊	何 澜	胡越雷
杨仁军	夏克修		

前 言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是各级政权建设和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管理和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全面掌握和了解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保质增值是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逐步纳入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的前提。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不但可以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可靠依据，还能查找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与此同时，通过资产清查，还可全面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逐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衔接的机制，最终为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奠定基础。

日前，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为了密切配合此次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在有关领导的牵头下，我们组织了数位业内专家精心编写了本书。

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纰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6)
第一章 概 述	(12)
第一节 资产清查概念与意义	(12)
第二节 资产清查工作的目标与原则	(13)
第三节 资产清查情形	(13)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14)
第一节 财政部门及其职责	(14)
第二节 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1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职责	(15)
第三章 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16)
第一节 资产清查申请与资产清查工作机构的设立	(16)
第二节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制订	(16)
第三节 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委托	(19)
第四节 结果申报	(20)
第五节 资产损益认定与资产清查结果核实	(21)
第六节 账务处理	(22)
第四章 资产清查的基本方法	(27)
第一节 产生账实不符情况的原因	(27)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类型	(28)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基本方法	(29)
第四节 盘点实物的一般步骤	(30)
第五节 核对账项的一般步骤	(30)
第五章 资产清查操作规范	(33)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内容	(33)
第二节 账务清理	(33)

第三节 资产清查 (39)

第四节 资产损益认定 (74)

第五节 资金核实 (83)

第六节 完善制度 (85)

第六章 中介审计 (87)

第一节 中介审计的概念、原则、要求 (87)

第二节 损失及挂账鉴证 (88)

第三节 专项财务审计 (89)

第四节 审计报告 (90)

第七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95)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 (95)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 (110)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工作纪律 (141)

第一节 财政部门 (141)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 (141)

第三节 社会中介机构 (142)

第九章 财产清查核算举例 (143)

第一节 财产清查核算的原始凭证 (143)

第二节 财产清查核算使用的账户 (147)

第三节 核算举例 (148)

第十章 资产清查工作依据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5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7)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73)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8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1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20)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22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3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
通知 (243)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256)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260)
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	(269)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73)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278)
建设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房 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建设部等	(28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的 通知	(28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85)
关于认真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290)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29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298)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301)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财办〔2006〕5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0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6〕37号），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必要举措，是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资产清查工作，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为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提供初始数据，有利于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清查工作

本次资产清查以2006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资产清查的范围为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境外机构的资产清查工作，由其国内派出单位组织开展。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总体工作要求，本次资产清查于2006年12月—2007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附后）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

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事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工作的质量，各部门、各地方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准备，精心组织各项实施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积极克服困难，按期圆满完成资

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结果真实、可靠，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财政部将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简报》等方式对全国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予以通报。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将组织对本次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附件：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编制 2007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6] 37 号）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将于 2006 年 12 月 - 2007 年 7 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为确保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二）建立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提供初始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起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为财政部门编制 2008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在全面总结、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

此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统一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经济实体，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须根据本方案规定由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相关数据。

三、工作原则和方法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级政府管辖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财政部对中央部门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统一汇总。其中：

（一）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地方，允许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更新有关数据后，汇总上报。

（二）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首先由部门（单位）进行自查，然后请社会中介机构对自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向财政部上报的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应当包括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参与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由财政部统一招标确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时，自行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的方式。

（三）经过清查的固定资产，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账卡，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奠定基础。

（四）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另行制订）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认定。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结果核实、资产损益认定等方面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06年9月－12月）。

1. 研究确定资产清查报表。
2. 组织开发资产清查工作软件。
3. 拟订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文件。
4. 组织开展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修正报表和软件。
5. 对中央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
6. 财政部组织招标，确定参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社会

中介机构。

7. 中央部门、各地区组织本系统、本地区的培训，布置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07年1月-6月)。

1. 中央各部门(单位)自查，资产清查结果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将有关资料于2007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2007年6月，财政部对中央部门(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并形成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为2008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支撑。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于2007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资产清查统计表汇总报送财政部。

(三) 总结阶段(2007年7月)。

1. 财政部对全国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2. 财政部将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部门和地方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

五、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财政部将成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组织开展中央级资产清查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组织机构和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自行确定。

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组织机构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资产清查软件、资料等外，各级财政分别负担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参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所需费用，由财政部统一支付。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内部应当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 精心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 严肃纪律。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等鉴证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将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简报》等方式对全国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组织监督检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办〔2006〕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一) 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 负责批复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 (三) 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结果的核实；
- (四) 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汇总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五)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核或提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 (二) 负责制订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 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
- (四) 根据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处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本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 (二) 负责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 (三) 根据同级财政部门资产清查资产核实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 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

作，应当设立或明确资产清查工作机构。

第三章 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申请报告应当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范围以及工作基准日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设立或明确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订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自查；

（三）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和特殊事项外，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查结果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

（四）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五）同级财政部门对有关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实；

（六）根据同级财政部门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七）根据资产清查工作情况，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组织或行政事业单位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直接委托。

第十三条 承担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并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执业能力。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数据报表。按规定格式和软件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证明材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师签字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四章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十七条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是指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需要，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全面清理。

第十八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第十九条 财产清查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行政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损益认定是指财政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清理出来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第二十一条 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在损益认定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予以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于资产清查中发现的，已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基本建设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在资产清查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84）财预字第 85 号〕进行管理，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的审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依法办事，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要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力量进行认真复核，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真实、准确。